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獻慶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琪律師

被告 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天安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4月26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10日內答辯提出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判決書第6頁5(1)(2)理由書所示「被告與台電公司就主工程契約有逾期違約金爭議未處理完畢」中與原告有關部分之事項及證據到院，繕本逕送對造，原告並於收受被告答辯狀10日內就上開事項提準備書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巫偉凱